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33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潮州市重点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7日印发

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重点项目管理，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项目，是指符合现行投资产业政策和发展需求，首期投资（或一次性投资）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审定，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。

第三条 市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由市长担任组长，市政府副市长及相关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领导组成，代表市政府负责重点项目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检查和考核。

潮州市重点项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重点项目办”）具体负责重点项目日常综合管理工作，组织编制全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、中长期项目规划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服务、协调、

督查督办工作，执行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配合协助重点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级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职能部门行政首长为其辖属重点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建设进度及存在问题的解决负总责。

各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应成立重点项目管理机构，落实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对辖属重点项目实施管理、督办、检查和指导。

第三章 工作机制

第六条 建立重点项目工作责任制。市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工督办制度，由市分工督办领导和项目责任单位落实执行。

由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督办项目，牵头召集相关县（区）及部门解决实际问题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重点项目有效推进。

市各职能部门按照项目隶属关系，担负市重点项目全程跟进服务职责，协助市分工督办领导解决问题。

第七条 建立重点项目办公会议制度。

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不定期召集项目相关部门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项目建设。

市重点项目办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主任扩大会议，分析进

度、查找问题，研究提出加快推进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市领导和项目责任单位报告。

第八条 建立重点项目信息报送及反馈制度。

实行重点项目工作进度月报制。全市重点项目建立信息员网络平台，各县(区)发展改革局、市各责任单位于每月3日前将辖属重点项目完成投资、形象进度、存在问题、建议措施等情况报市重点项目办，由市重点项目办汇总分析形成情况报告，供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，为各级解决问题提供信息依据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每年确定一次，按下列程序申报和确定：

(一)提出项目申请。各县、区政府(管委会)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开发区(新区)管委会对辖属范围内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收集、初审，并向市重点项目办申报列入年度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。

(二)提出初步方案。市重点项目办对申报项目组织调研、讨论、筛选并汇编成册，提出年度投资计划方案，并征求县、区政府(管委会)和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对投资规模大且行业特色鲜明的项目，拟提请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。

(三)项目公布实施。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前期预备项目编制方案经市委、市政府审定，市人大审议通过后，由市发展改革局下达年度投资计划。

第十条 属国家、省审批权限的市重点项目，市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务、商务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港口、地震等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立项申请、用地预审、用地选址、水土保持、环评意见、使用林地、用海计划、地震安评等意见分别上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，争取上级对口部门尽快出具项目审批审查意见，支持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属市审批权限的重点项目，具备批复条件的，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对项目内容予以批复；尚欠部分条件的，可预先出具初步审查意见，项目单位据此开展工程相关前期工作，并主动补充完善报批条件和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市重点项目开辟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按照“简化前置、并联审批、信息互通、限时办结”的原则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过程中，遇到疑难问题可书面报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研究，必要时经组长或副组长同意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供相关部门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和申请，由市发展改革局定

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咨询会，列出需报批事项的材料清单和报批时限，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市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，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：

（一）市重点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工程质量终身制、项目绩效评价制等情况，确保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市重点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截留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。

（三）对项目实施中出现推诿扯皮、索拿卡要、失职渎职现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责任。

第五章 优惠措施

第十六条 市重点项目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，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行政、事业收费按照其规定下限标准收取，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家、省规定之外自行出台向重点建设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。

（二）对重点项目要优先配置建设用地、环境容量、海域使用等基本要素，以及供电、供水、通讯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。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解决市重点项目用地指标；市环保部门

要优先保证市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；市海洋渔业局要优先解决市重点项目海域使用指标等。

（三）各地各部门对市重点项目要优先申报国家和省建设资金补助；市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和审核审批，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。市重点项目享受市出台实施的各项产业政策扶持和专项资金支持。

第六章 表彰及处罚

第十七条 市重点项目按照“建设进度、安全质量、工作措施、服务保障、社会效益”相统一的原则，采用自评与综合评定方式，由市重点项目办筛选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通报表彰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骗取市重点项目资格、骗取优惠政策的，经投资主管部门查实，取消其市重点项目资格，并限时追回优惠所得；两年内新上项目不得列入市重点项目和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九条 市重点项目责任部门和单位未按本办法履职或履职不力的，将进行约谈或启动问责程序；对项目造成不良后果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各县、区政府(管委会)可以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本办法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